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0)

#### 更新公告： 主要交易 建議出售物業之特別授權

茲提述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買方於中國提出之法律訴訟（「中國法律訴訟」）的最新資料。

中國法律訴訟的首次聆訊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進行。於首次聆訊過程中，上海克莉絲汀告知中國法院，本公司正在尋求取得特別出售授權，於取得特別出售授權後，上海克莉絲汀屆時將能夠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以完成該物業的轉讓。於聆訊過程中，買方表示，倘本公司取得特別出售授權，彼等將願意按協定價格人民幣80,000,000元完成該物業的轉讓，惟仍會要求就延遲完成作出賠償。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較後時分，上海克莉絲汀接獲中國法院通過簡易程序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判決。中國法院作出有利買方的判決，頒令上海克莉絲汀於判決日期起計十日內完成該物業的轉讓並賠償訴訟費用人民幣5,040元，惟駁回買方提出的所有其他補償要求。

由於初步協議存在該公告所述明顯的含糊之處，上海克莉絲汀不認同該判決。因此，上海克莉絲汀準備就中國法院作出之簡易判決提出上訴，上訴狀須於判決送達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後15日內提交。在準備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期間，董事會已獲取代表上海克莉絲汀的中國律師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了解到於法院就上海克莉絲汀的上訴作出裁決之前，上海克莉絲汀毋須根據簡易判決轉讓該物業。

承董事會命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純彬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純彬先生（主席）、朱永寧先生、林銘田先生、詹益昇先生及曾建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洪敦清先生及卓啟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勇軍博士、葉杭生先生、薛紅女士及徐曉艷女士。